

帮他人“洗钱”还“黑吃黑”

—“跑分”团伙被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杨兆峰)李某用自己的银行卡为诈骗分子“跑分”时,耍起了小聪明,利用银行卡挂失手段截留了诈骗分子的钱财,并据为己有,最终其聪明反被聪明误。1月4日,高唐县检察院以李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等待他的将是法律严惩。

2022年7月,李某听朋友张某说有一个赚钱的路子,就是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助上线男子转账“跑分”,报销往返路费、包吃包住,还有2%的好处费,两三天时间能赚几千元。系列“利好”令李某惊诧不已。

所谓“跑分”就是诈骗分子将通过诈骗、赌博等方式取得的钱财转到李某提供的银行卡上,李某帮忙把银行卡内的钱再转到其他账户上,帮助犯罪分子将“黑钱洗白”。

张某说他已做过两次“跑分”,每次都赚到3000多元,李某便请求张某和上线男子取得联系,并和朋友王某商量一起“发财”。张某交代李某和王某多

提供几张银行卡,多“跑分”就多“赚钱”,随后联系了上线男子并为李某和王某购买了高铁票。

两天后,李某和王某各携带两张银行卡来到指定城市,与上线男子取得了联系。

次日一早,上线男子伙同其他三人分别让李某和王某坐车前去“跑分”。李某在车上按“规矩”将自己的手机、银行卡、身份证和手机密码、银行卡密码都交给了上线男子一伙人。随后,李某密切“配合”,顺利从银行卡中转出7万余元。

这时,李某动了心思,上线男子把钱转入银行卡内,如将银行卡及时挂失,卡内的钱转不出去,就归自己“所有”了。

接着,当上线男子将5万元人民币转入李某银行卡,又转出2万多元时,李某借打电话机会将银行卡挂失,当上线男子发现剩余24000余元没法成功转出时,由于天色较晚,遂让李某次日“配合”将钱从银行取出。

晚上,李某将挂失银行卡一事,向王某全盘托出,并担心第二天无法自圆其说,更害怕自己被伤害。两人商量后,当晚逃回居住地。李某将银行卡内的钱取出,挥霍一空。

案发后,公安机关顺藤摸瓜,一举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李某和王某抓获归案。

“诈骗分子通过实施诈骗所得钱财是违法所得,李某先是自己银行卡帮助诈骗分子‘洗钱’,再通过银行卡挂失手段截留了诈骗分子的违法所得,据为己有,其行为构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涉嫌盗窃罪,应当数罪并罚。”该院检察官王娇娃表示。

“诈骗分子的违法所得,公安机关追缴后,应归还被诈骗对象。李某明知银行卡内的钱款是他人财产,通过银行卡挂失后补卡的手段,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秘密取出银行卡内钱财,据为己有。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故意,客观上以秘密转移的方式占有他人财产,且数额较大,符合盗窃罪

的构成要件。”王娇娃解释说。

检察官说法: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或单位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故意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张某、李某、王某都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主观上明知是上线男子通过网络赌博等骗取的犯罪所得,还为其提供银行卡、微信账号、支付宝账号、密码,配合网银转账等方式,帮助其转移,其行为构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盗窃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本案中,李某通过银行卡挂失后补卡等手段,秘密窃取诈骗分子的违法所得,其违法所得虽然不受法律保护,但公安机关难于追缴诈骗分子违法所得,实际上损害了被骗群众财产权益。

临清法院 线上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希玉 于金红)1月3日,元旦小长假后第一个工作日,左某某委托其代理人来到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法官苏春斌、肖进青及特邀调解员杨玉珍手中,以表达对办案人员的感谢之情。

左某某原系临清某百货公司员工,先后于2009年1月份至2010年12月份、2013年1月至2018年3月份在该公司工作,但因多重因素未能与该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2年年底,左某某退休年龄将至,在与该公司多次协商补缴养老金事宜无果后,无奈之下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临清市人民法院苏春斌法官速裁团队在诉前调解平台接到该案后,第一时间将案件指派给具有调解劳

劳动争议案件经验丰富的特邀调解员杨玉珍进行诉前调解。杨玉珍在详细了解案情后,积极和临清某百货公司相关负责人联系进行调解。由于某百货公司的代理人及法院速裁团队人员均因感染新冠病毒居家,杨玉珍便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调解。办案人员经过数轮调解,促使当事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某百货公司同意缴纳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养老保险金,同时协助左某某办理退休手续。协议签署完毕后,速裁团队立即协调立案庭法官肖进青审核完成立案,最终由苏春斌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左某某拿到司法确认书后,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退休手续办理完毕。

高唐法院电话执结一起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希玉 杨汶毓)2023年1月3日,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通过电话成功执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张某某与某运输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某运输公司赔偿张某某各项费用共计12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某运输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张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某运输公司名下财产进行了细致查控,却未发现某运输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此时,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张某某正在医院进行治疗。

面对焦急的申请执行人家属,

该院执行法官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坚持急群众之所急,多次与被执行人某运输公司进行沟通。疫情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执行法官通过电话不断催促某运输公司尽快筹集集款,以解申请执行人的燃眉之急。

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执行法官的耐心工作和不懈努力,最终被执行人某运输公司筹集到款项11万余元,经与申请执行人协商,申请执行人自愿作出1万元的让步。至此,这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得以顺利执行完毕。

该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电话调解、网络查控、财产冻结等多种方式,全力保障执行工作有效进行,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聊城晚报 公益广告



创建文明城市 共建美好家园

文明
健康
绿色
环保